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2-019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现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及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原改革方案为: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1.5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1,200 万股。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7,60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86.81%,家化集团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应承担 10,416,667 股对价,其中 4,710,917 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 5,705,750 股由上海广虹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上海广虹另行补偿。

(2)上海广虹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7.55%,上海广虹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906,250 股对价。此外,上海广虹将代家化集团支付 5,705,750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广虹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3)惠盛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盛实业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677,083 股对价。

2、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即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 3,857.65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5,786.48 万元。(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对价安排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数为 92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调整为: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1.8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1,440 万股。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7,60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86.81%,家化集团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应承担 12,500,000 股对价,其中 6,975,500 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 5,524,500 股由上海广虹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上海广虹另行补偿。

(2)上海广虹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7.55%,上海广虹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1,087,500 股对价。此外,上海广虹将代家化集团支付 5,524,500 股对价。

(3)惠盛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盛实业将按其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812,500 股对价。

2、上海家化以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67,5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0.46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3,364,992 股按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3、以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 12.76 股,增加 2.76 股。以转增完成后的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共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约 2.2 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执行后,上海广虹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其余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4、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盛实业届时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确定。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60%。即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 3,857.65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6,172.24 万元;或者(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对价安排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数为 10,210,739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上海家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上海家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上海家化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附件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20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重大提案:1、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欧陆厅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授权董事 2 人(冯祖新董事委托葛文耀董事长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杨荣春董事委托冯珺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1、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1.8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1,440 万股。

2、以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67,5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0.46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3,364,992 股按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3、以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方案后将成为 12.76 股,增加 2.76 股。以转增完成后的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共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约 2.2 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执行后,上海广虹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其余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葛文耀、陆芝青、曲建宁、冯珺、冯文伟、管一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冯文伟、管一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一民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审核备案无异议。(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附后)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徐志毅、冯文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目前已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2、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大堂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为:738315;

投票简称为:家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 投票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家化投票 | 1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元 |
| 家化投票 | 2 | 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 2元 |
| 家化投票 | 3 | 选举葛文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元 |
| 家化投票 | 4 | 选举陆芝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元 |
| 家化投票 | 5 | 选举曲建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元 |
| 家化投票 | 6 | 选举冯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6元 |
| 家化投票 | 7 | 选举冯文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元 |
| 家化投票 | 8 | 选举管一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元 |
| 家化投票 | 9 | 选举吴英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9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下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保定路 527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人:曾巍

4、联系电话:021—65456400-3373、3374

传真:021—65129748

邮编:20008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附件二、董、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文耀:男,58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家用化学品厂厂长,上海庄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家化联合公司、上海家化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续三年荣获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优秀企业经营者称号,1999 被上海市政府研究室聘为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专家。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香化协会副理事长、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的兼职教授、上海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企业顾问团顾问、上海市经营者资质评价中心评审专家、上海市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陆芝青:女,48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市场处处长,上海日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曲建宁:男,42 岁,博士,曾任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工系助教;联合利华日本分公司家庭保护产品高级产品开发经理及 Domestos 有害微生物及卫生研究所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冯珺:女,38 岁,硕士。曾任山一证券驻上海交易所首席交易员及研究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冯文伟:男,48 岁,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太平洋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同时兼职中国创业资本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陈彪如国际金融学术基金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管一民:男,56 岁,会计学教授。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1983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90 年起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1998 年起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吴英华:女,50 岁,工商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上海跃进铝制品厂财务,上海造纸公司华丽铜板纸厂审计室主任、法律室主任。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三、上海家化股份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管一民先生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

**附件四、上海家化股份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管一民,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管一民

2006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2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欧陆厅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和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单位提名吴英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公司员工民主选举黄阋、胡大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人吴英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规则议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英华:女,50 岁,工商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上海跃进铝制品厂财务,上海造纸公司华丽铜板纸厂审计室主任、法律室主任。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黄阋:女,34 岁,硕士。曾任上海家化有限公司科研部助研员、团委书记、商品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胡大辉:男,53 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家化联合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家化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9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2006 年 6 月 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7 日。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色股份"变为"G 中色",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方案通过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色股份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 序号 | 日期 | 事项 | 是否停牌 |
|---|---|---|---|
| 1 | 2006年6月5日 |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继续停牌 |
| 2 | 2006年6月6日 |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 继续停牌 |
| 3 | 2006年6月7日 |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r>2.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帐日。<br>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br>4.公司股票简称变为"G 中色"。<br>5.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恢复交易 |
| 4 | 2006年6月8日 | 公司股票开始设置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 正常交易 |

四、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帐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3)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 方案实施前 | | | 方案实施后 | | |
|---|---|---|---|---|---|
| 股权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307,200,000 | 52.89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38,869,984 | 41.128 |
| 国家股 | | | 国家持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249,120,000 | 42.89 | 国有法人持股 | 193,651,875 | 33.343 |
| 社会法人股 | 58,080,000 | 10.00 | 社会法人持股 | 45,148,125 | 7.773 |
| 募集法人股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法人股 | | | 高管股份 | 69,984 | 0.012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273,600,000 | 47.11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41,930,016 | 58.872 |
| A股 | 273,600,000 | 47.11 | A股 | 341,930,016 | 58.872 |
| B股 | | | B股 | | |
| H股及其他 | | | H股及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 580,800,000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580,800,000 | 100.00 |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63955911

传　　真:(010)63965364

联 系 人:杜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3、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G 武钢　　股票代码:600005　　临 2006-005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7,83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351,4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56.60%,剩余 1,802,753,250.95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3 元。

5.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9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1. 咨询地点: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 3 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咨询电话:027-86802031,027-86807873

3. 传真电话:027-86306023

4. 联系人:赵浩、刘国富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钢 JTB1、武钢 JTP1 行权价格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武钢股份 A 股除息时,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武钢股份 A 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武钢股份 A 股收盘价)

武钢 JTB1、武钢 JTP1 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武钢股份 2005 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

武钢股份 2005 年度派息方案为:向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股票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临 06-025

#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和回购办理进程的临时公告

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陈天麟先生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陈和贵先生持有的国祥股份 27,000,000 股自然人股份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我公司以所拥有的上海贵麟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全部 90%股权回购陈天麟先生持有的国祥股份 4,675,32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该等股份将在 6 月 5 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征求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更好地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周五)下午 14:00-16:00 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投资者网上交流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上证网)。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24

#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 日